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 家 閔

代 理 人 洪 主 雯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利 明 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程 耀 輝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勝 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見 興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羅 家 閔 自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十 六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及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

01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
02 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03 、第7項、第8項亦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75條第2項
04 規定，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5 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
06 額者，即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又所謂不可歸責
07 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
08 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
09 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
10 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
11 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難而仍冒然簽約
12 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
13 （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
14 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
15 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
16 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17 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8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19 項、第16條所明定。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21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已知之債務總額為92萬1,000元，
22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未逾1,200萬元；聲請人雖曾於民
23 國95年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
24 債務協商機制，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
2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務協商，以自95年6月起分80期、
26 利率6.88%、每月攤還1萬9,270元之條件成立協商，然其
27 於斯時每月收入僅約2萬元，且因離婚需獨自扶養未成年子
28 女，依約履行顯有困難，因而繳納一期後便予毀諾；聲請人
29 現受僱於賀圓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賀圓公司），每月薪資約
30 為2萬3,800元，因另兼臨時工每月可得工資約為4,000元
31 ，胞弟羅偉綜每月固定會資助其2,000元，合計每月收入約

01 為2萬9,8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父親
02 羅生福、母親黃升、女兒羅淨顯之費用合計約2萬7,881元
03 後，尚有餘額，雖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仍可履行更生方案；
04 聲請人並無清算或破產等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請更
05 生等語。

06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07 人清冊、彰化縣政府卡債申訴協商會議紀錄、財團法人金融
08 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含債務清理
09 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
10 戶財產查詢清單、107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1 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賀圓
12 公司薪資明細暨在職證明書、手足出具之資助保證書、玉山
13 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國泰人壽保險單、房屋租賃契約
14 書、受扶養人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15 (一)聲請人前因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95年間依中華民國銀
16 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當時
17 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8 債務協商，並以自95年6月起分80期、利率6.88%、每月攤
19 還1萬9,270元之條件成立協商等節，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0 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中國信託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29日陳報狀附95年5月26日協議
22 書在卷可佐，固堪認定為真實。惟參以聲請人主張其於斯時
23 每月收入僅約2萬元等語，倘扣除當時一般生活水準下之每
24 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令其依約履行還款顯有困難，且依聲
25 請人現今每月收入約為2萬9,800元（認定如後），扣除現
26 今一般生活水準下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令其依約履行
27 還款亦屬不能，實難期待聲請人依前開協商方案履行還款，
28 則其因未能負荷超過其能力所可負擔之協商方案，方才毀諾
29 ，應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方致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
30 自仍得聲請更生，先予敘明。

31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賀圓公司，每月薪資約為2萬3,800元，因

兼任臨時工每月可得工資4,000元，胞弟羅偉綜固定每月資助2,000元，合計每月收入約為2萬9,8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賀圓公司薪資明細暨在職證明書、羅偉綜所出具資助保證書附卷可佐，堪認聲請人應有固定收入，而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

(二)聲請人主張每月需負擔伙食費6,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手機費用499元、勞健保費1,194元、機車保修油資及保險稅負688元、房租5,500元等個人必要支出，合計為1萬4,881元；另須負擔父母之扶養費每月各1,500元、女兒之扶養費每月1萬元；從而，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必要支出共計為2萬7,881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受扶養人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附卷可憑，堪予採信。本院復考量聲請人之負債現況，其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其對他人扶養程度，亦應有所限度，不應與一般人相當，以免有失衡平，故參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4項所定債務人生活所必需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認定標準，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數額為度，經核以110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為1萬5,946元（計算式：1萬3,288元×1.2倍÷1萬5,945.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宜以此必要支出費用之範圍；從而，衡以聲請人前開所列每月個人必要支出費用，金額為1萬4,881元，未逾越上開1萬5,946元之範圍，尚屬相當；又衡以聲請人父母均已達70幾歲之高齡，未領有社會補助或津貼，由聲請人與其餘兄弟姊妹等3人共同負擔其等扶養費用，誠屬合理，且聲請人前開所列其每月對父母所分擔之扶養必要支出費用為每人1,500元，未逾越以上開1萬5,946元、扶養人數3人所計算出之每人每月分擔扶養費用金額5,315元（計算式：1萬5,946元/3人=5,315.3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於現今一般生活水準下，亦屬相當；再衡以聲請人之女兒

羅淨顯現約23歲，乃大學甫畢業之年齡，由聲請人及前配偶等2人共同分擔些許生活上必要開銷，尚屬合理，然考量羅淨顯究已成年，非不能自謀生活上所必要支出，故分擔額度應以上開1萬5,946元、2人分擔所計算出之每月扶養費用金額7,973元（計算式：1萬5,946元/2人=7,973元）為限，逾此額度應予剔除，且分擔期間不宜過長，始屬相當；從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及扶養必要支出應以2萬5,854元（計算式：1萬4,881元+1,500元+1,500元+7,973元=2萬5,854元），屬合理之支出範圍。故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2萬9,800元，扣除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必要支出共計2萬5,854元後，堪認其每月尚有餘額可資履行更生方案。

(四) 依據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09年5月25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43萬2,610元、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09年5月19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74萬6,066元、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09年5月22日止，其債權額（含本金、利息）為18萬8,311元、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至109年5月20日止，其債權額為29萬5,428元，合計上開債權總額為166萬2,415元。然而，聲請人除玉山銀行存款477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10萬244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則以聲請人僅有之存款及保單解約金，顯不足清償聲請人所積欠之債務，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1 五、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03 民事第二庭法官 葉峻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0年1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